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叶茂菁、董事王学进为关联人回避议案一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书面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或“控股子公司”）为满足“银都路2889号”（原上海宸南大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后续作为康复医院经营场所所需，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将天宸健康持有的位于银都路2889号【产证编号：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536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终的贷款额度及期限将以天宸健康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作为天宸健康的控股股东，拟为上述贷款授

信额度内的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天宸健康的其他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共计 15%）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承诺函、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茂菁先生、王学进先生回避此议案表决，具体详见公告临 2021-050。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公告临 2021-05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